

Atropine 眼藥製劑衛教單張

學名	商品名	中文名	規格
Atropine	Atropine 0.01% (單支裝)	亞妥明眼藥水 0.01%	0.5 毫升/支, 30 支/盒
	Kintropine® (0.125%)	舒視平點眼液 0.125%	5 毫升/瓶
	Kintropine® (0.25%)	舒視平點眼液 0.25%	5 毫升/瓶
	Antol eye drops 1%	安妥眼藥水 1%	10 毫升/瓶

◆ **用途：**(一種藥可能會有許多療效，下述僅為此藥常用用途，若您的病情與下述不同，請與我們聯絡)

1. 散瞳及睫狀肌麻痺。

◆ **用量與用法：**

1. 使用前請先將手洗淨擦乾。

2. 打開瓶蓋，頭部往後仰或平躺。

3. 一手手指置於眼睛正下方之臉頰處，輕輕下拉下眼瞼，使眼球及眼瞼分開形成一個眼窩。以另一手拇指及中指握住藥水瓶並朝下，將眼藥水點在眼窩穹窿內。一次投予一滴或依醫師指示的藥量投予，注意瓶嘴不要接觸到睫毛或眼睛，以防藥水瓶受到污染。

4. 閉上眼睛，同時用手指頭壓住兩鼻側淚管開口 3~5 分鐘。

5. 用畢，蓋上瓶蓋，若有流至眼睛周圍之眼藥水或淚水可用紙巾擦拭乾淨，使用後再洗手。

6. 若需點兩種以上眼藥水時，請相隔 5 分鐘以上再重複上述步驟點第二種眼藥水。

◆ **不宜使用此藥的情形(使用禁忌)：**

1. 有青光眼或有導致狹角性青光眼傾向之病患。

2. 對本藥任一成分過敏者。

3. 曾對 atropine 產生嚴重全身反應之小孩。

◆ **藥品儲存：**

1. 應儲存於陰涼處，避免陽光直射。

2. 瓶裝的點眼液開瓶後最多只能存放一個月，逾時請丟棄。

3. 單支包裝的眼藥水為可回蓋式不含防腐劑拋棄式小包裝眼藥水，需於開封後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，未使用完請丟棄。

◆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點藥前需取出隱型眼鏡，點藥後除非醫師有特別指示，否則至少要隔 30 分鐘再戴上。

1. 使用本藥後，對光會較敏感(畏光)，可戴太陽眼鏡減輕不適。

2. 使用本藥後，可能會有視力模糊的現象發生，應避免開車、操作危險性機械或其他視覺性的動作。

◆ **可能引起的副作用：**

1. 使用後可能會產生畏光及近距離調適作用不足的情形。

2. 長久使用時可能引起全身反應，眼瞼過敏反應，局部刺激、充血、腫大、結膜濾泡增殖炎或者皮膚炎。

3. 若發生嚴重過敏或有過量症狀(臉部潮紅、皮膚乾燥、視力模糊、心跳加快或不規則、發燒、精神錯亂、瞻妄、神經肌肉不協調、瞳孔變大)，請立即停藥就醫。

該藥品的資訊無法全部列出，若您有任何藥物使用的問題，請向您的醫師或藥師詢問

恩主公醫院藥物諮詢專線：26723456 轉 7150。【2020/6/10 修訂】

BTC00EV11-02